

元智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
112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備審資料準備指引

項目	資料內容	準備指引
修課紀錄	A. 修課紀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考部定及校訂必修之專業及實習科目與一般科目，以及校訂選修課程等修課紀錄。 2. 選修課程的紀錄與學習經驗累積，可與課程學習成果或多元表現等具對應性。 3. 參酌考生於學校校訂選修習得之相關產業專精、多元專業或跨域統整能力。 4. 本系參考學生各課程(屬性)之修課紀錄進行綜合評量，不會以修課紀錄的課程數與學分數為唯一評量指標。
課程學習成果	B-1.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至多擇優1件呈現即可) B-2. 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 (至多擇優1件呈現即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提供設計群相關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型式及媒材不拘)。 2. 參採成果作品，透過相關資料能呈現參與藝術與設計相關活動與議題之個人經驗與觀點。請提供近三年成果作品，建議以個人代表作為優先考量(型式及媒材不拘)。
多元表現	C-6. 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如職場學習成果) (以上項目無須全部具備，至多擇優5件呈現即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 能舉證並清楚說明非修課紀錄之成果，文字或圖檔紀錄，同時展現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的創造力與觀點。 <p>評量重點在於具體學習內容，參與活動數或獎證數非評量重點。</p>
	D-1.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由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表現，評估學生在設計群領域或相關之專業能力，以及解決問題之呈現。
學習歷程自述	D-2. 學習歷程自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中階段的學習歷程反思： 參採學習歷程反思，說明課程學習成果的相關作品組合所呈現的意義或學習過程的反思。
其他	D-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參採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例如個人完整的創作作品集，可以完整呈現個人創作風格與脈絡思考。